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 盛屯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矿业”)、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矿业”)内蒙古古右前旗巴根黑格尔尔矿区铅锌矿采矿权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4,271.57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金矿业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息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屯锌锗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息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盛屯锌锗在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融租”)办理的108,083,729.96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科立鑫(珠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否

●公司对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贵阳银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金矿业在贵阳银行分行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息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五年。

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息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浦银金融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在浦银金融租全部租金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仟柒拾伍万柒仟柒拾伍万柒仟柒佰零伍元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间为十年。

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立鑫(珠海)在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息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华金矿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63.00万元，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793.69万元，为汉源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8,800.16万元，为科立鑫(珠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86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盛屯矿业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熊波

(5)注册资本：309,061,155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接受委托经营资产管理与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528,307,486.37	39,397,840,705.76
负债总额(元)	20,630,179,992.47	22,037,978,534.60
净资产(元)	16,898,327,493.90	17,359,862,171.16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730,460,453.80	5,666,696,07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394,698.48	291,173,771.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埃玛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担保范围： 盛屯矿业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4,271.57万元整

担保期限： 十年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保证期间： 二十一年

备注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根据出卖方根据主合同定价进行相应调整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

特别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根据出卖方根据主合同定价进行相应调整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根据出卖方根据主合同定价进行相应调整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